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2-06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7日，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现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要求，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敞口授信额度需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宇”）、全资孙公司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宇”）、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大宇和超业精密为佛山公控该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佛山公控、深圳大宇、广东大宇、东莞超业分别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偿为本次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佛山公控、深圳大宇、广东大宇、东莞超业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佛山公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但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涉及的对外担保有：深圳大宇和超业精密为佛山

公控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仍在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	64.65%	13,291.26	623.10	0.46%	是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4. 法定代表人：叶剑明
5. 公司注册资本：296260.431703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7. 公司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8,287,670,566.39	68,421,406,887.52
负债总额	39,986,746,940.89	44,232,748,231.2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00,923,625.50	19,188,658,656.32
项 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8,985,752,972.51	6,724,552,855.58

利润总额	1, 218, 485, 404. 44	234, 247, 065. 12
净利润	838, 393, 279. 68	152, 699, 878. 6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 1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3310 室

4. 法定代表人：王贵银

5. 公司注册资本：73472. 5698 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9677N

7.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 788, 925, 421. 87	4, 789, 753, 890. 93
负债总额	3, 443, 889, 853. 15	3, 532, 084, 821. 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 345, 035, 568. 72	1, 257, 669, 069. 76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 164, 422, 623. 97	284, 317, 622. 80

利润总额	-341,184,433.29	10,736,583.90
净利润	-324,579,506.81	8,428,501.0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 1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

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各担保方有权审批单位审议通过，财务风险处于担保方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担保方的正常经营，且公司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 31,075.2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0%；不含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13,291.2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3. 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4.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